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32号

郭\*金：

身份证号码：4402291977\*\*\*\*4218

地址：广东省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四组65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周陂镇羊角尖西469米位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处用铁皮围挡搭建了一处简易厂房，厂房内发现有废旧油漆桶和翻新桶，以及洗桶和喷漆设备，地面有明显的喷漆痕迹。经执法人员和周陂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清点，现场共约800个废旧油漆桶、约200个翻新桶、1套洗桶设备、1套喷漆设备，有两个工人正在作业，执法人员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对厂房进行了查封，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经核实，废旧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相关规定：“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羊角尖西北469米的厂房、厂房内废油漆桶、洗桶和喷漆设备等予以查封，并下发《查封（扣押）决定书》{韶环（翁源）查（扣）决[2025]1号}，你（翁源县周陂镇羊角尖西469米厂房的所有人）现场签收。

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你确认废旧油漆桶均装过树脂，其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废旧油漆桶）的事实。

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李发辉（翁源县周陂镇羊角尖西469米厂房的工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李发辉确认10月7日开始在该处进行作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4天。

你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3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0月10日）一份、《查封（扣押）决定书》{韶环（翁源）查（扣）决[2025]1号}（2025年10月10日）一

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两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3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相关复印件6页；你和李发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11月20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30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裁量标准§4.26：个人裁量起点是10%、涉及量3吨以上10吨以下（本案涉及量9.88吨）裁量权重11%、涉案危险废物暂未处置（本案危险废物均未处置）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下（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4天）裁量权重0%、经营活动所涉地点一般区域（本案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

对你的罚款金额= (10%+11%) × 100 万=21 万，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